顺德农商银行顺享26108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计划编号：226112108

产品登记编码：C1131326000145（可登录中国理财网查询）

温馨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充分、慎重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咨询。

一、 声明和承诺

本产品说明书与《顺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顺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委托人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等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顺德农商银行）负责解释。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顺德农商银行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或按照监管的要求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及理财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等进行修订。顺德农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及理财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等进行修订的，将在信息披露渠道（详见本说明书第十一条“信息披露”第（二）款，下同）上公告通知委托人。若委托人不接受修订的，委托人可在公告的修订生效时间之前向顺德农商银行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相关文件精神，顺德农商银行将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持仓信息、交易明细信息等数据，并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代销本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与管理人可共享投资者信息，管理人将按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与代销机构共享的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持仓信息、交易明细信息等数据，管理人将履行对投资者信息的保密义务，并要求代销机构履行对投资者信息的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将投资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每日持仓信息、交易明细信息等数据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等）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数据，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在必要范围内向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一）受托人/管理人的声明和承诺

1、理财产品，指顺德农商银行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独立于管理人、托管机构的自有资产，因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

3、管理人仅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为限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本理财产品属于封闭净值型产品，管理人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做出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产品未来表现，不代表委托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4、管理人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5、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6、管理人或本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在产品成立日/资金到账日有权按照委托人在购买理财产品时指定的账号和交易申请的金额/份额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兑付资金的划拨，不再在划拨前与委托人进行逐一沟通。

（二）委托人（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

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委托人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委托人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受托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人及托管人;

3、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委托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4、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受托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合同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受托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委托人承认，受托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受托人或托管人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二、 释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本产品、理财产品：指管理人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2、元：指人民币元。

3、管理人、受托人：指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托管人：指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

托管人负责指令处理、资金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等职责。

5、**销售机构、销售服务机构**：指顺德农商银行及接受顺德农商银行委托代理销售本理财产品的、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6、投资者、委托人：指依据本产品说明书购买本产品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7、个人投资者：指依法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自然人。

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投资本理财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

9、募集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委托人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份额提前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发行规模上限的，管理人有权宣布募集期提前结束，停止接受认购申请。管理人可在募集期内公告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募集期，实际募集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10、成立日：指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达到产品成立条件后，正式成立的日期。

11、到期日/产品到期日：指本理财产品终止的日期。**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事由宣布提前或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管理人提前终止或延长理财产品期限，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通知投资者**。

12、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13、自然日： 以 1 年 365（366）天定义的每一天为一个自然日。

14、认购：指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委托人按照本说明书规定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募集期间，委托人认购本理财产品资金仅进行冻结，不实际扣款。

15、投资周期：指本理财产品成立至到期的期限，如投资周期到期日为节假日，则进行顺延，投资周期天数按委托人实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天数计算。

16、单位净值： 指每份本理财产品的净资产价值。

17、**累计单位净值：**指本产品份额净值与本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份额分红的总和。如果本产品存续期未进行分红，则本产品份额净值等于本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18、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投资管理人对本产品的收益承诺**。

19、**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指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的参照相关数值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仅作为管理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核定基准，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需谨慎。**

20、**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顺德农商银行顺享26108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26112108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131326000145（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发行人/管理人	顺德农商银行
托管人	工商银行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10楼）。
内部风险评级	**R2（本评级为顺德农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发行方式	**公募**
产品单位份额面值	**1.0000**
产品发行价格	**每1元1份**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规模	募集上限为**5亿元**，产品管理人保留增加或减少本期产品募集上限的权利。如有变动，本期产品的募集上限以产品管理人在募集期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公告为准。若募集期满，产品募集总额小于**0.3亿元**或出现其他管理人认为已不再适合成立产品的情形时，管理人有权取消该期产品发行。
募集期	**2026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21日**

产品成立日	**2026年10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10月26日**，逢非工作日则顺延（下同）。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或本身特定条款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在预计到期日前变现，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事由宣布提前或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管理人提前终止或延长理财产品期限，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通知投资者。
投资周期	**369天。产品投资期内产品封闭管理，不开放赎回。**
产品建仓期	本产品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日起的三个自然月。产品管理人应当自产品成立起三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约定。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u>净值型产品</u>**，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本产品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2.10%-2.50%。** **以上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u>以上业绩比较基准测算基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以投资不低于80%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杠杆水平140%为例，结合配置范围及比例、市场情况等因素并扣除各项费用后，测算确定该业绩比较基准</u>。测算依据仅供参考，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不应将此业绩比较基准作为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到期的综合收益参考值，投资者最终收益(如有)以顺德农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30%** 指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的参照相关数值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u>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u>**
浮动管理费	若产品实际运作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2.30%，则不计提浮动管理费。 若产品实际运作年化收益率高于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2.30%，则收取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2.30%部分90%作为浮动管理费，剩余10%归委托人所有。
固定管理费	0.10%
销售手续费	0.10%
产品分红	若产品单位净值>1，管理人有权进行分红，管理人将在分红前公布分红方案。 若产品进行分红，管理人按照投资者持有的份额确认分红金额，分红

	当天的单位净值相应下降，累计单位净值不变。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委托人账户，管理人有权修改资金到账日，并通过管理人信息披露方式予以公告。
销售渠道	本产品通过管理人设立的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及管理人认可的代销渠道销售。
适合委托人类型	委托人购买本理财产品，需经管理人风险承受度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投机型”。
税款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的，由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
其他规定	1、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到资金到账日期间为清算期，清算期不计付收益和利息。 2、为保证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如有）的正常兑付，委托人须确保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账户正常有效。若需调整或撤销理财资金账户，须在全额赎回本产品份额后办理。 **3、若遇法院等有权机关对委托人的理财份额进行冻结、扣划的，管理人有权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有权机关要求扣划理财份额的，管理人无需事先通知或经委托人同意，即有权直接赎回委托人申购的理财份额并按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扣划，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四、产品的相关费用

（一）产品的费用

1、托管费；

2、固定管理费；

3、销售手续费；

4、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

5、审计费用及会计师费；

6、应当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其他费用；

7、浮动管理费（如有）。

（二）理财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1）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产品到期后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E×年托管费率÷365

注：

C 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结束时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

2、固定管理费

（1）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产品到期后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年固定管理费率÷365

注:

H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自然日结束时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

3、销售手续费

（1）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产品到期后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销售手续费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手续率÷365

注:

H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

E为前一自然日结束时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

4、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

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审计费用及会计师费

理财产品发生的审计费用及会计师费等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其他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计提或收取。**

6、应当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其他费用

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等有关应当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其他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计提或收取。**

7、浮动管理费

（1）费率及相关调整

产品到期日，如实际运作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2.30%，不计提浮动管理费；如实际运作年化收益率高于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2.30%，**收取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2.30%部分90%的浮动管理费，剩余10%归投资者所有。**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的实际运作状况，以有利于维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对业绩报酬计提要素进行调整。

（2）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ext{理论浮动管理费 } F0=\begin{cases} 0，\text{当 } Rn \leqslant R \text{ 时;} \\ (Rn-R)\times 90\% \times Dt \div 365 \times S，\text{当 } Rn>R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R 为管理人公布的产品收取浮动管理费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30%**

Dt 为产品实际持有天数

S 为该类份额产品的份额数量

Rn 为投资周期产品实际运作年化收益率，其计算方法为:

Rn=（D1- 1）÷Dt×365

D1为产品到期日日终未计提浮动管理费的累计单位净值。

（3）产品到期日，委托人实际兑付单位净值 D=（V0-F0）÷ S（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

V0 为到期日日终未计提浮动管理费的资产净值

（4）委托人兑付后剩余部分为管理人的实际浮动管理费

8、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通过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但若管理人调减上述费率或是减免上述费率的，管理人无须另行通知投资者。除管理人调减上述费率或是减免上述费率的情况外，**如委托人不接受费率调整，可申请提前赎回已申购的本理财产品份额。

五、产品的募集及到期

（一）募集期认购

1、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内开放认购，单个委托人初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当募集期结束，当本理财产品出现累计认购规模不足 0.3 亿元或其他管理人认为不适合产品发行的情形时，管理人有权取消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或取消部分认购份额的认购申请。

2、认购份额=认购金额/成立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精确到 0.01 份）

成立日产品单位净值=1 元/份

3、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认购资金冻结日至资金扣划日（不含），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利息，且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4、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根据募集期相应调整成立日、到期日等。

（二）分红

若产品单位净值>1 时，管理人有权进行分红，并至少在分红前发布信息披露报告说明具体分红方案。产品进行分红后，单位净值相应下跌，累计单位净值不变。

（二）到期兑付

1、本产品到期日持有份额自动赎回并在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委托人账户。

2、产品到期兑付根据产品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兑付，兑付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若产品运作收益率低于或等于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兑付金额=持有产品份额×到期日日终产品的单位净值。

若产品运作收益率大于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兑付金额=持有产品份额×委托人实际兑付单位净值（D)。

六、产品收益及风险示例

以下案例仅为举例说明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也不构成新发理财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假设产品成立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投资周期为 186 天，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80%作为浮动管理费，剩余 20%归委托人所有，产品总规模为 3000 万份。

情景 1: 假设委托人于募集期认购 100 万元金额并于成立日成功扣款，认购的初始份额为 100 万份，中途不能赎回。到期日日终未计提浮动管理费产品的资产净值为 30900000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030000 元/份，产品实际运作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

理论浮动管理费=〔(1.030000-1) ÷186×365-5%〕×30000000×80%×186÷365=108493.14 元

委托人兑付单位净值 D=(30900000-108493.14) ÷30000000=1.026384

该委托人到期返还金额=1000000.00 份×1.026384 元/份=1026383.56 元

情景 2: 假设委托人于募集期认购 100 万元金额并于成立日成功扣款，认购的初始份额为 100 万份，中途不能赎回，到期日日终产品的资产净值为 30750000 元，单位净值为 1.025000 元/份，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顺德农商银行不收取浮动管理费，该委托人到期返还金额=1000000.00 份×1.025000 元/份=1025000 元。

情景 3: 假设委托人于募集期认购 100 万元金额并于成立日成功扣款，认购的初始份额为 100 万份，中途不能赎回，到期日日终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0.999000 元/份，则该委托人到期返还金额=1000000.00 份×0.999000 元/份=999000 元。

情景 4: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如出现本理财产品不能够兑付等极端情况，产品到期

后委托人将无任何收益，并将损失本金。请委托人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投资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七、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性质、对象与比例

1、投资性质及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按照投资性质分类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范围包括：

1）现金、 各类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借贷、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短期投资品种；

2）国债、央票、企业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债券型基金等标准化债权资产，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为高流动性资产；

3）同业借款、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信用证、收益凭证、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类产品、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如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4）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二级市场结构化优先级、股票定向增发优先级、混合型基金、ETF、FOF以及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混合类资产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权益类资产；

5）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股指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待管理人具有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后方可参与）；

6）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本理财产品可能与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2、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种类与比例如下：

投资种类	投资比例
债权类资产	80%-100%
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50%
权益类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0%-20%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管理人将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在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事先进行信息披露，但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

险资产除外。除有利于投资者权益情况及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定在法律、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调整投资范围的外，委托人如不同意管理人相关调整，可根据管理人通知或公告赎回本产品。

八、产品的提前终止

在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委托人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原因导致管理人认为理财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委托人实现投资目标的，管理人判断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可以最大程度保护委托人收益时可以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但需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做出公告。

2、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取消业务资格;

3、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4、 理财产品投向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提前终止;

5、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存续;

7、 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产品的延期兑付

本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为**2027年10月26日**，逢非工作日顺延（下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综合判断决定延长产品期限，推迟理财产品到期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预计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理财计划财产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将无法全部变现;

2、预计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或管理人将不能按期向管理人划付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

3、理财产品财产涉及诉讼（或仲裁），且预计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于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尚未终结;

4、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融资人可以选择利率跳升而延期偿还可续期贷款/赎回永续债权，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进入延期清算。（如有）

5、管理人与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延期;

6、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延期的其他情形;

7、法律规定的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如管理人决定本理财产品延期的，将于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对延期事项进行说明，并说明延期期限及到期之日，并自公告的延期生效之日起生效。若委托人不同意延期的，可在公告的延期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顺德农商银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顺德农商银行的公告为准。

十、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是指运用理财产品资产投资的包括理财产品项下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以及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净资产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单位净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1元，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第六位以后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估值目的

本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资产的价值。经理财产品资产估值后确定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信息披露、计算申购和赎回理财产品的份额提供依据。

（四）估值对象

运用理财产品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五）估值频率

理财产品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对产品每周至少进行一次估值。

（六）估值方法

1、银行存款、存放同业、债券回购和拆借等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及同业存单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对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等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且无法取得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数据的，可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充分了解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特征的基础上，经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可以建立估值模型，运用所有相关、可靠的估值参数进行估值。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对估值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持续评估，并尽可能地予以修正。若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与收盘价存在差异的，若管理人认定交易所收盘价更能体现公允价值，可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3、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

A 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按公允价值估值。

B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估值。如监管另有规定

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4、证券投资基金（如有）

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或份额净值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其他品种可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估值。

5、若投资于其他投资品种，则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7、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顺德农商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2、管理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2、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委托人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委托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十一、信息披露

（一）理财产品成立后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时间

1、自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管理人在每周披露产品的单位净值，净值信息通过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公告。

2、管理人应当在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发行公告，并将发行公告内容通过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公告。

3、管理人应当在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到期公告，并将到期公告内容通过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公告。

4、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

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5、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

（1）发生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情形，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2）如产品管理人调整产品规模上限或下限，募集期等信息，应于调整之日前进行信息披露。

（3）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和投资资产种类等要素进行调整，应于调整之日前进行信息披露。

（4）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应于调整之日前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5）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销售费费率、固定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和浮动管理费计提方式和比例，并于调整之日前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费率调减或减免的情况除外。

（6）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于调整之日前进行信息披露。

（7）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分红规则，并于调整之日前进行信息披露。

6、重大事项公告：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将于重大不利事项发生后2日内通过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7、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合同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修订的，将于调整之日前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理财产品合同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8、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披露渠道

本产品管理人网站www.sdebank.com、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手机短信等渠道均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场所。本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上述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委托人应定期登录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实际调整信息披露渠道，若信息披露渠道发生变更，管理人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告知委托人。

（三）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或非代销机构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事项

（一）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相关文件精神，委托人同意管理人按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持仓信息等数据，管理人将履行投资者信息的保密义务。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委托其他代销机构代销本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与管理人可共享投资者信息，管理人将按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与代销机构共享的投资者身份信息、

每日持仓信息等数据，管理人将履行对投资者信息的保密义务，并要求代销机构履行对投资者信息的保密义务。

（二）追索条款

若因本理财产品投向所涉及的第三方在投资期内发生违约事件导致委托人的理财资金发生损失，委托人授权管理人代理其向该第三人追偿其理财本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该第三人发出催收函、提起诉讼等方式，管理人的代理期限为三年。管理人在行使代理权过程中产生的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由委托人承担。

（三）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管理人营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参与主体

1.产品管理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29号工银大厦

主要职责：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等。

3.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1）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兴业路8号

（2）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河洲街办紫云大道393号

（3）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93号

（4）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广东农信大厦

销售机构主要职责：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查询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业务,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对非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完善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并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

后续如有变更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顺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协议编号：226112108

客 户 填 写 栏			
甲方（委托人）		产品名称	顺德农商银行顺享 26108 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顺 德 农 商 银 行 信 息 栏					
乙 方（管理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兴业路 8 号		
邮政编码	528300	理财经理		咨询电话	

交 易 内 容					
产品编号	226112108				
交易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	起息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6 日
币 种	人民币				
交易金额（小写）		交易金额（大写）			
理财产品专户	户名：理财资金归集专户七十一		账号：3138061231400100107180		
甲方理财资金账户	户名：		账号：		

协 议 签 约 栏

本协议书与产品代码为 226112108 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委托人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等共同构成完整的理财合同。甲方已详细阅读过本协议和有关的产品说明书、委托人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等，并充分理解投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委托乙方代理其将人民币资金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投资，并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

本协议的生效以甲方用于理财的资金足额缴进乙方指定理财专户为条件，否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中国银行节假日则顺延。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专业术语，均参照市场惯例解释。

乙方可委托其控股的村镇银行或其他合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销售本理财产品，本协议由代理银行签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顺德农商银行已推广使用电子印章，对于顺德农商银行加盖电子印章的回单、协议等书面文件，您可凭电子印章验证码通过顺德农商银行柜台渠道、官方网站（www.sdebank.com）、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顺德农商银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的“电子印章查验”版块对电子印章进行查询验证。通过查询验证的电子印章与顺德农商银行实物印章享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您对相关书面文件加盖的顺德农商银行电子印章的真实性存疑，请您务必通过前述途径进行查询验证。如有疑问，可详询顺德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0757-22223388。

委托人签章：　　顺德农商银行盖章：
（代理银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委托人:

银行理财产品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购买理财产品所需资料

1、个人投资者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理财结算账户；填写《委托人风险属性评估表》；填写《顺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填写《理财风险揭示书》； 填写《投资协议书》

2、机构投资者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若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出具《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委托人风险属性评估表》；填写《顺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填写《理财风险揭示书》； 填写《投资协议书》

二、购买理财产品流程

1、提交办理申请

委托人提出产品购买申请。

2、了解财务状况，风险属性评估

持证理财业务人员对委托人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以及对相关风险的认知和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填写《委托人风险属性评估表》等相应资料，评估委托人适合购买何种类型产品，并将有关评估意见告知委托人，双方签名确认。

3、产品推介

持证理财业务人员根据评估结果向委托人推介适合委托人属性的理财产品，并解释该理财产品合约条款及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填写申请表

待委托人充分了解产品销售合约及产品情况并达成购买意向后，填写《顺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理财风险揭示书》。

5、返还委托人合同资料

理财业务员确认委托人扣款成功后将一联《顺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及《投资协议书》交付委托人，并做好相应的签收手续。

三、 委托人风险能力评估

管理人通过调查问卷，对委托人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风险评估，对每个问题的选项赋予不同分值，最后根据委托人所得分值评估出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并向其介绍适合的理财产品，委托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只能低于或等于委托人风险能力评估等级。具体如下:

委托人类	适合的产品类型

型	
谨慎型	R1 型：低风险产品（产品整体风险低，投资风格谨慎，产品本金和收益受市场、政策等因素变化的影响低，产品发生净值回撤的概率低。）
稳健型	R2 型：中低风险产品（产品整体风险较低，投资风格稳健，产品的净值可能发生小幅回撤。）
平衡型	R3 型：中风险产品（产品整体风险适中，投资风格中性，产品的净值跟随市场情况及投资策略有所波动。）
进取型	R4 型：中高风险产品（产品整体风险程度较高，投资风格积极，产品的净值跟随市场情况及投资策略有明显波动，产品可能发生较大幅度的净值回撤。）
投机型	R5 型：高风险产品（产品整体风险程度高，投资风格激进，产品的净值随市场情况及投资策略有大幅波动，产品净值有极大可能出现大幅回撤。）

委托人风险能力评估的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委托人须至管理人柜台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重新进行委托人风险能力评估，否则，委托人将不能申购管理人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至管理人处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通过代销机构购买顺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的委托人，其风险能力评估可由代销机构进行评估。

四、信息披露

1、本产品管理人网站www.sdebank.com、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手机短信等渠道均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场所。本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上述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委托人应定期登录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实际调整信息披露渠道，若信息披露渠道发生变更，管理人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告知委托人。具体公告、披露频率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2、理财产品账单可通过手机银行等渠道查询，纸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账单等资料可在管理人各营业网点获取。

五、投资者信息处理、报送及信息保护

1、基于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反恐怖融资、反洗钱、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需要，在投资过程中，管理人/代销机构将收集投资者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信息、联系方式等），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代销机构按监管要求收集及提供所需信息。

2、根据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按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每日持仓信息等数据。

3、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本产品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等），基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反恐怖融资、反洗钱、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具体情况，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信息、联系方式等)、持仓信息等相关数据，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在必要范围内

向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4、若法律法规等另有要求，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向相关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5、管理人委托其他代销机构代销本产品的，投资者同意代销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相关信息，管理人将履行对投资者信息的保密义务，并要求代销机构履行对投资者信息的保密义务。

6、管理人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留存、处理、调阅、报送投资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交易信息等。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等要求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和符合业界标准的技术设施，依法保护投资者信息，对投资者信息保密，防止泄露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等。

您签署本产品的销售文件，即代表您同意授权管理人、代销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收集、保存您的相关信息，或将您的信息提供至相关机构，授权期限至您对应的理财账户销户之日止。

六、理财产品相关文本的调整

委托人同意，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或按照监管的要求对产品说明书及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等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及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等进行修订的，将在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公告通知委托人。若委托人不接受修订的，委托人可在公告的修订生效时间之前向管理人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七、投诉处理

管理人开设电话及现场投诉两种投诉处理方式。管理人会根据不同情况，秉承统一标准，公平、公正的原则，尽快予以回复。具体投诉途径如下:

1、24小时服务热线0757-22223388，

2、可到任一营业网点进行现场投诉

顺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本理财产品是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明确“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如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或影响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级。

一、产品风险

1、本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称本产品）是中低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委托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管理人过往理财产品的业绩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不等于本产品的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本产品的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产品管理人向本产品的代销机构支付销售费用，存在关联交易。

4、本产品非银行存款，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管理人郑重提示：在购买本产品前，请委托人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

5、本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管理风险等，具体如下: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投资者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投资周期届满后理财资金方到账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待固定的投资周期届满后投资理财的资金才到账，投资者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或存续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在约定的情形下我行可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详见本理财说明书“产品的提前终止”条款）。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计划投资和再投资风险。

7.管理风险。由于管理人、交易对手等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面临资金到账时间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

10.信息传递风险。我行将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我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税务风险：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应由理财产品承担并从产品委托资产中支付，产品管理人申报缴纳。如理财产品所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理财产品税费成本可能增加，从而降低客户的收益水平。

12.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3.设置建仓期的风险。本理财产品设立了建仓期机制，建仓期为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的 3 个月。在前述建仓期内，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相应影响。

14.投资标的特有风险

（1）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如有）

①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②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③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债券投资风险（如有）

①市场风险：市场利率水平会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价格，如利率水平上升将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债券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也可能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②信用风险：债券的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可能导致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甚至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如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如有）

①资产选择风险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择及投资时，受制于产品管理人及合作机构（如有）的管理能力，可能因标的资产选择失败而直接影响标的资产投资收益甚至发生投资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或本金发生损失。

②融资方/担保方经营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方和/或担保方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从而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

③投资无法退出的风险：本理财产品主要通过持有至到期、阶段性持有或转让等方式实现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退出，但可能因政策原因、市场原因及其他原因无法实现投资退出，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4）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特定目的载体资产投资风险（如有）

若本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本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5）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如有）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表现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此外，如果本产品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本产品可通过分散投资管理非系统风险，也无法完全规避。

（6）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如有）:

若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项下的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可能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15. 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导致投资标的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本产品份额净值较低，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为负等风险。

上述所揭示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二、产品概述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方式	**公募**
产品风险等级	R2（本评级为顺德农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适合委托人类型	**经管理人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投机型委托人。**
期限	**369天**
募集期	**2026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21日**
理财到期日	**2027年10月26日**

三、特殊事例分析

由于市场情况变动等原因，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理财收益可能为零，理财本金可能全部损失，具体案例分析如下，

某委托人投资1000万元该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运行过程中受到市场和政策等多种风险，委托人收益率为零且损失全部本金。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并根据您的风险能力评级，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如影响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级。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理财资金委托给我行是您真实的意愿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及委托人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我们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委托人确认：

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及委托人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并特别关注了其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及以加黑等形式部分的表述，确认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单位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及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经验。本人/本单位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投资目的，本人/本单位将配合顺德农商银行或代销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证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为R2，本人/本单位确认本人/本单位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_____，并明确本人/本单位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个人委托人请手工抄录：本人已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委托人抄录： _____

委托人签章（甲方）:　　银行签章（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顺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以下简称“投资者”或“甲方”）自愿购买由乙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或“乙方”）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本理财产品，并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订立本投资协议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尤其是黑体加粗的条款。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一、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每只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拟认购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并充分理解理财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方声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法人，已经阅读《委托人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自身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发行并管理的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如甲方在本协

议项下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产品说明书》声明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私募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理财产品”），甲方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三、与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认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四、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合法募集资金除外)，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管理人顺德农商银行及销售服务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2.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产品认（申）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导致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5.对于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销售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受限于本产品），**甲方确认其在销售服务机构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效力，并确认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6.**如甲方投资的理财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甲方自签署理财产品合同或提交认/申购申请时起可以享有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申购的申请或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向乙方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合同，乙方应当遵从甲方意愿，解除已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并由销售服务机构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

7.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乙方在线上向其推介和销售理财产品，知晓并确认无论通过线上任何电子渠道办理，均是基于对产品的特点、期限、流动性及相关风险的充分理解和评估所作出的独立判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甲方自行独立承担。监管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8.**甲方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在产品非开放日前退还已扣划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且不得将约定账户销户。**销售服务机构即为甲方约定账户开户银行的，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拒绝甲方的销户请求并及时告知乙方。

9.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乙方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点、网站等渠道或乙方在《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乙方信息披露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

2.乙方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甲方约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甲方约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经乙方和销售服务机构确认作准。**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乙方委托的专业咨询机构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5.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承担，并有权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除。

6.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代表理财产品及其全部投资人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约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甲方对此充分理解并同意该等授权安排。**

7.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甲方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在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的服务机构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以及“最小必要”原则使用甲方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8.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9.**乙方或销售服务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本协议的效力、无效、违约或终止的任何争议、争论或主张，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合同当事人仍须履行。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方式购买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通过点击同意本协议后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甲方认可线上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认（申）购/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认（申）购/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认（申）购/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二）协议终止。

1.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乙方宣布理财产品设立失败、乙方或投资者提前终止（包括投资者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或者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赎回/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赎回/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赎回/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3.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 （签字/线上点击确认） **甲方确认已完整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委托人权益须知》及本协议，并知悉确认全部条款，签署本协议是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本协议视为对于《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及《委托人权益须知》的签署与确认，上述文件将与本协议共同构成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乙方：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